

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1.1 公开日期	1
2.1.2 公开内容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开日期	3
3.1.2 公开内容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现场公示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建设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研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3〕866 号），项目代码为：2019-350181-46-01-048435。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的大气、水和声环境等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协调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充分了解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利益和生活环境，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鼓励广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吸收公众合理化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编制过程中，我单位通过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及报纸刊登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及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1 公开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2.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6/t20250604_5028290.htm），详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1 公开日期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3.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2025年8月29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8/t20250829_5068722.htm），详见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2 报纸公示

选取《海峡都市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有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第一次见报时间为2025年9月3日，刊登于《海峡都市报》，详见图3.2-2。

第二次见报时间为2024年9月4日，刊登于《海峡都市报》，详见图3.2-3。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9月3日

☎ 0591-87811583

声 明 公 告

本人刘锦华,父亲刘乌吓,爷爷刘为祥。刘乌吓系刘为祥独子,由于刘为祥解放前已过世了,公安无户籍登记,如有刘为祥其他(她)子女及后代,请十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与本人联系 13960748023

**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
(1)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3FGc_oUwrnq9OteWJcizA 提取码: dh28; 查阅纸质材料可电话咨询;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区域内公众及其他关注本项目的公众; (3)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建设单位: 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瑞琦 18350829861、850645879@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十个工作日)。

声 明 公 告

魏炳仙,警号:550274.于2025年8月30日在福州遗失警官证一张

关于无拖欠工资的公示
致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由我司承建的福州市社会福利院周边连接道路(先农路)工程,已于2021年1月28日足额支付该项目所有相关人工工资及工程款。

特此公告。若有疑问可致电88089891,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198号汇福大厦四层。

福州日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 公告 ● 声明
0591-8781158

图 3.2-2 第一次见报照片

<p>福建海通宏业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谢秋牙与被申请人福建海通宏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社会保险争议一案(榕航劳人仲案(2025)113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本委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5楼仲裁;联系电话:0591-28882236。 福州市长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p>	<p>告 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委联系。联系地址:宁德市蕉城经济开发区。联系电话:0593-2566999</p>
<p>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 (1)报告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3FGc_oUwrnq9OteWJcizA 提取码:dh28;查阅纸质材料可电话咨询;(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区域内公众及其他关注本项目的公众;(3)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建设单位: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黄瑞琦 18350829861、850645879@qq.com;(4)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十个工作日)。</p>	<p>兹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https://zc-paimai.taobao.com/)举行拍卖一批,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拍卖标的以实际看样为准)对标的物进行仔细查勘。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本次拍卖标的的质量、数量、真伪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判断确认。参拍即视为已对拍品质量、数量、重量上述标的情况详见本公司网站。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展示时间:2025年9月9日-10日 ★联系电话:陈经理 18120882699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网 址: http://www.fjhxpm.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告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91-878</p>	

图 3.2-3 第二次见报照片

3.2.3 现场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采用在城头镇镇政府、城头村村委会公示栏进行现场粘贴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1日，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4。



现场公示照片

图 3.2-4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对我单位建设的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元洪第二污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清市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